

元江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元江县统计局

元江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1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云政发〔2023〕7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玉政发〔2023〕9号）、《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元政发〔2023〕8号）要求，我县组织开展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县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各乡镇（街道）、县直各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通力合作，全县范围内普查对象积极参与，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机构组建、宣传动员、人员选聘、单位清查、普查登记、数据审核验收、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

元江县坚持党对普查工作的全面领导，突出政府的组织能力，普查各项工作得到顺利推进。一是强化组织保障。县委、县政府把“五经普”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召开**1**次县委常委会和**3**次县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听取和研究部署五经普工作，县党政主要领导多次调研，县政府分管领导多次听取汇报、多次专题研究、多次现场指导，组织保障各项工作顺利推进。二是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成立以县长为组长、常务副县长为常务副组长，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全面指导和组织实施“五经普”工作。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成立普查领导机构及办公室，形成了“全县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三是压紧压实责任。以《责任书》的方式进一步明确乡镇（街道）和部门工作职责，形成了“五经普”工作层层落实有人负责抓的工作机制。四是完善制度扛实责任。从单位清查至登记阶段，建立“日调度—日通报—周督促”制度，科学统筹普查进度和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

二、紧抓重点工作，科学规范组织实施

按照依法依规，查全、查实普查对象和经济总量，实现“不重不漏、应统尽统”的工作要求，我县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狠抓经济普查各项工作的落实。

（一）抓好宣传动员，营造氛围争取支持。与县委宣传部联合制定下发《元江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工作方案》，聚焦清

查和登记工作重点，对不同普查对象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利用“统计开放日”、普查宣传月系列活动宣传介绍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统筹下发国家和省市普查宣传产品**5种 55708份**，播放《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告知书》、《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告知书》，在政府门户网站、热情元江公众号和微信发布普查信息，利用全县**LED**显示屏滚动播放普查标语，编印普查简报**24期**、月度普查动态信息**9期**，五经普专报**1期**，挖掘经济普查过程中的典型经验和先进人物，实时曝光不配合普查或者提供虚假数据的典型案例，引导社会各界支持和参与普查工作。

（二）优化普查要素保障。一是合理划分普查小区。根据实际县情划分**81**个普查区和**160**个普查小区，严格落实普查员选聘，选优配强普查“两员”**342**名。二是加强普查业务培训。选派**8批 102**人次业务骨干参加省、市两级培训，县乡两级普查机构组织普查“两员”**52批 2500**人次进行多轮次的业务培训，全面提升普查“两员”普查水平。三是积极做好普查物资保障。积极筹措资金改造提升数据处理硬件环境，在下发上级配套普查物资基础上，县级制作普查培训材料**400**本、印制普查表**4000**份、普查两员证**500**份，为普查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了充足的物资保障。四是全面落实普查经费。普查全周期省级下发资金**26.02**万元、市级下拨普查工作经费**3.5**万元、县级安排普查经费**115.55**万元，下拨各乡镇（街道）普查工作经费**8**万元，“两员”全额补贴**116.94**万元，会务及培训经费**20.13**万元，为顺利推进全县

“五经普”工作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保障。五是有效保障两员补贴。制定下发《关于做好普查员、普查指导员经济普查费用补助发放保障工作的通知》，以文件的形式明确普查“两员”补贴范围、标准和发放时间，保障普查“两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工作。按照省、市普查机构统一部署，对投入产出调查工作积极谋划、主动作为，高效有序推进投入产出调查培训、指导、审核、验收等各项工作，圆满完成7户调查单位的上报、审核、验收工作。

三、坚持依法普查，全程贯穿法纪意识

认真贯彻执行《统计法》《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依法开展普查工作。一是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定坚持整体推进，在清查和普查登记工作中，严格按照国务院经普办要求，严肃普查法纪。二是坚持普查对象独立填报，强化普查业务指导和现场检查，及时纠正普查工作中未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要求的行为。

四、齐力攻坚克难，全面查清摸准家底

在本次经济普查中，从机构组建到单位清查和登记阶段，县委、县政府及各级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党政主要领导亲自过问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在人员调配、重点企业联系、经费保障、部门协调等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确保普查工作顺利推进。在本次普查中，编办、发改、民政、工信、住建、文旅、市场监管、统计、税务等部门

建立了良好的协作机制，实现了信息共享，部门数据为普查单位清查和数据审核提供了重要依据。微信小程序、五经普统一运用平台、统计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了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审核和汇总的效率和质量。342名普查员素质高且专业性强，县委、县政府有力的资金保障措施提高了普查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在全体人员的努力下，全面查清了我县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摸清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了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并在清查基础上逐一完成普查登记，查准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掌握了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为县委、县政府准确把握新形势新县情，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提供真实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五、注重全程把控，确保数据质量

为了确保普查登记数据真实可信，我县严格落实数据质量责任制，认真抓好数据质量审核工作。一是认真落实普查数据质量控制责任制。制定下发《元江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质量管理办法》，全面压紧压实各级普查机构数据质量管控责任，对普查数据进行质量检验，及时发现错误并进行修正，保证普查数据符

合质量要求。二是建立完善的审核机制。建立普查“两员”、县级专业人员、县经普办三重审核机制，及时发现并排除重大数据质量隐患。三是有序组织数据质量抽查和评估。按照国家、省、市经济普查数据质量抽查办法，对 4 个普查小区 147 家单位和 87 户个体经营户进行普查登记数据质量抽查，组织编办、民政、市场监管、税务等相关部门对普查登记主要数据进行质量评估，形成经普数据质量评估报告。

总体来看，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普查主要数据较好反映五年来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23 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3388 个，与 2018 年末（2018 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增长 82.91%，从业人员 38549 人，增长 34.35%；个体经营户 32183 个，从业人员 75624 人。